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沈田丰、吴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888 万股增加至 11,776 万股，注册资本由 5,888 万元增加至 11,776 万元，公司需要据此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修订了该指引的部分条

款，公司需要相应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鉴于以上事项，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